合同编号：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松口中队营房修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分局

乙方：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工程概况及服务事项 2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3

三　服务安排 4

四　保密 5

五　违约责任 5

六　不可抗力 5

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

八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6

甲方：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电话及邮箱：

乙方：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 系 人：郑波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481号联合中心南区1幢601室

电话及邮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合同：

一 工程概况及服务事项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松口中队营房修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梅县区松口镇大塘村

1.3 工程规模：对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松口中队营房修缮改造工程进行监理。主要施工内容：1、对2号楼进行维修改造，面积为249.03㎡，改造内容为更换门窗及水电线路，地面重新铺装，墙面、屋面铲除原有粉刷层重新粉刷油漆等;2、拆除原有1号、3号楼，新建一栋2层营房，建筑面积为455.67㎡，设置办事大厅、调解室、会议室等;3、室外场地重新铺装沥青硬底化，新种绿植，规划停车位等。

1.4 项目投资额217.53万元。

2.服务事项：

2.1 甲方委托乙方对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松口中队营房修缮改造工程进行监理

2.1.1 本合同适用的监理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工程合同文件

2.1.2 监理范围：

1、实施过程监理

(1) 编制监理规划等资料，提交给建设单位审核；

(2) 审核承建方实施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实施方案与安全施工措施，并进行评估和评

审、确保项目质量按进度计划推进；

(3) 审核工程实施人员、承建方的资质，确保项目团队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并了解承建方设备订单的订购和运输情况，以及实施条件准备情况；

(4) 对工程中各项目以及工程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对工程材料、设备到货时间进行审核，并进行到货验收；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定期检查项目进度，对比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分析偏差原因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协调各方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

(5) 对项目发生变更，对变更请求进行审查，评估变更对项目的影响，包括成本、进度和质量等方面，实施变更后监督变更的实施过程，确保变更得到正确执行；

(6) 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对工程中的难点、重点进行特别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

2、验收过程监理

（1）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方案；

（2）对项目安全、合规性检查，确保项目满足用户需求；

（3）审查承建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确保用户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支持；

（4）组织三方进行项目验收；

（5）服务内容完成后，督促各方完成文档编制，并确保文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整理归档向甲方移交所有项目文档资料。

3、监理服务要求

在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做好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安全管理等工作，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监理服务，在监理活动全过程中必须注意做好保密工作。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2.1　服务（合同）期限：共3个月（以实际工程完工为准）。

2.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服务期限到期时截止。

2.3　项目总投资217.53万元，其中建安费191.42万元；

2.4 依据[2007]670 号的监理收费基价表，计费额 500 万及出下项目的收费基价为 16.5 万元。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2.5 监理基价=191.42/500*16.5=6.3165 万元

2.6 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监理服务酬金在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 20%，即：6.3165×（1-20%）=5.05322 万元，取整合同价为：￥50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零伍佰元整），价格为含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7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15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本项目完成进度达到 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50%进度款，即 252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监理服务费，金额为¥10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壹佰元整）。

付款方式特别约定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

2.8 乙方的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梅州梅江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账　　号：2007020809200093560

三　服务安排

3.1、需具备以下资质：

（1）服务单位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房建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监理人员要求：监理机构必须健全、专业配套，含总监理工程师在内所派技术人员的总数不少于 1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统筹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

其素能要求：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四　保密

4.1、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

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所有成果。

4.2、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3、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五　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2、如任何一方违约达60天，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为本合同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补足。

5.3、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进行改正，改正后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无条件返还，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中的第5.2条承担违约责任。

六　不可抗力

6.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8.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并收到本合同所有款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8.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通过签署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等形式予以确认并执行，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页以后无正文）

甲方：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乙方：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25日